

# 信息安全法律基础

---

主讲人： 庄连生

Email: *{lszhuang@ustc.edu.cn}*

Spring, 2018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China





## 第三讲

# 个人信息保护法

### 内容提要:

- ① 个人信息权的产生和内涵
- ② 个人信息保护法
- ③ 国外个人信息保护法发展状况
- ④ 国内个人信息保护现状
- ⑤ 案例：薛燕戈诉张男冒名发送电子邮件侵权案



# 个人信息权的产生和内涵

- 个人信息保护法上的个人应仅指有生命的自然人，不包括法人和已经死亡的人。
- 为什么需要个人信息保护
  - ① 信息技术发展使得个人信息被未经授权传播的可能性大大增加，传统法律难以控制这种状况；
  - ② 信息公开制度的发展使得个人信息违背个人意愿被公开的危险大大增加；
- 个人信息
  - ① 广义上，包括个人的内心、身体、身份、地位以及其他关于个人的一切事项的事实、判断、评价等所有信息在内；
  - ② 个人信息法保护的个人信息是有限范围的



# 个人信息权的产生和内涵

- **个人信息权**指对个人信息的控制权，意味着个人对有关其个人信息享有从信息收集、处理、保管到利用的全程控制权。
- 个人信息权内涵包括：
  - ① 国家或他人不得任意收集个人信息，否则即破坏个人对其信息之自主和掌握；
  - ② 即令在当事人同意下获取信息，亦应在符合当事人认可的范围内运用，否则就是超出当事人的控制而侵害了个人信息权；
  - ③ 尤其不能任意披露和公开任何当事人的个人信息。
- “个人信息”权利内容包括：信息决定权、信息保密权、信息查询权、信息更正权、信息封锁权、信息删除权和信息报酬权。



# 个人信息权的产生和内涵

➤ 个人信息权的具体内容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① 个人信息的取得、收集。
- ② 个人信息的保有、管理、利用。
- ③ 个人信息的知情、订正。





# 个人信息权的产生和内涵

## ➤ 隐私权与资讯自决权:

- ① 传统意义上的隐私权是个人对其私人领域的一种控制状态，包括是否允许他人对其进行亲密的接触和他对自己私人事务的决定传统隐私权。侧重于保护精神性人格利益。
  - ✓ 首先，隐私权的主体是自然人。
  - ✓ 其次，隐私权的保护客体是“个人领域的事务”，也就是“隐私”
  - ✓ 最后，隐私权的作用是一种“控制权”，即对个人领域事务的自我决定权。
- ② 对隐私权的发展主要集中在新的网络环境下的隐私权属性的扩张，其内涵从消极被动的“私生活不受干扰”的人格性权利发展为积极能动的“自己信息自己控制”、兼具人格和财产属性的权利，即资讯自决权。新的隐私权法主要保护与个人网络信息有关的隐私权。



# 个人信息保护法

- **个人信息保护法**就是为了有效保护个人的合法权益而对识别出或可以识别出特定的个人信息加以收集、利用、传播等行为进行规范的法律制度。有时也被称为**个人资料保护法**。
- 个人资料保护法的适用范围：
  - ① 所保护的信息不仅包括当事人直接控制的信息，还包括经过合法授权由他人获得、代为存储、授权进行处理的信息。
  - ② 主体适用范围，包括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





# 个人信息保护法

## ➤ 个人信息保护法的主要原则

- ① 目的正当原则：
- ② 安全完整原则
- ③ 个人信息自决原则
- ④ 敏感信息妥善处理原则

## ➤ 个人信息保护法律关系，指由个人信息保护法调整的因个人信息 的控制、收集、处理和利用所形成的社会关系。

- ① 主体：个人信息主体和信息处理主体。
- ② 内容：信息主体本人和信息处理主体对个人信息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 个人信息保护法

## ➤ 个人信息保护法律关系主体的分类：

- ① **个人信息主体**：本人是信息来源；本人是自然人；对其信息享有人格利益；
- ② 信息处理主体，指个人信息主体本人以外的决定个人信息处理目的和方式的自然人、法人、行政主体以及其他法律主体。可以分为：国家机关和非国家机关；收集人、处理人和利用人。

## ➤ 对信息主体资格认定的争议：1) 是否可以作为法人？2) 是否包括死者和胎儿



# 国外个人信息保护法发展状况

- 世界上个人信息保护立法始于**20世纪70年代**，包括美国**1970年**公布的《公平信息报告法》、德国黑森州**1970年**《资料保护法》、瑞典**1973年**《资料法》是最早的关于公私部门处理个人信息的国家级成文法典。
- 不同国家使用不同的法律概念，“个人数据”、“个人信息”、“隐私”等，内容上的共性：
  - ① 法律保护的对象是作为自然人的个人，而不是企业或其他组织；
  - ② 法律所要实现的目标是使能够识别特定个人的信息不被随意收集、传播或作其他处理，从而侵犯个人的权利。





# 国外个人信息保护法发展状况

➤ 为避免各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律制度之间发生冲突，保障并促进信息的自由流动，20世纪80年代国际组织开始致力于与此相关的国际立法。

- ① 经济合作组织1980年通过《关于保护个人隐私与个人数据跨国流通的指针》
- ② 欧洲议会1981年通过《关于自动处理的个人数据保护公约》
- ③ 欧盟1995年通过《关于个人资料处理及自由流通个人保护指令》
- ④ 联合国大会1990年通过《电脑个人数据档案的管理准则》





# 国外个人信息保护法发展状况——欧盟

- 欧盟**1995**年通过了一项有关数据保护的指令，该指令的主要目的是给成员国及其公民个人相互间进行信息交流提供一整套的方法，确保在自由交流信息的同时，用指令中所规定的最低标准来保证信息交流的安全。
- 指令内容，包括：数据品质的要求、数据操作的合法程序、数据主体的其他权利、数据的安全、有关情况的通报以及数据的一些特殊的分类。
- 数据品质的要求：
  - ① 通过公正合法的程序获得；
  - ② 仅为合法、明确的目的而收集和使用；
  - ③ 对数据的搜集必须是适当的、相关的和不超出一定范围的；
  - ④ 保证准确并尽可能及时更新；
  - ⑤ 一旦认定数据不再为以上目的所需要就不再对此类数据进行利用和保存。



# 国外个人信息保护法发展状况——欧盟

➤ 数据处理的合法性标准，包括数据的搜集、输入、使用和传播等环节的标准。符合下列条件的数据处理行为是合法的：

- ① 在搜集个人数据前，必须将收集数据的目的、数据潜在的使用人告知数据主体并得到数据主体的同意；
- ② 符合履行与数据主体间合同的要求或合同签订之前数据主体的要求；
- ③ 符合数据管理人的法定义务的要求；
- ④ 符合保护数据主体基本利益的要求；
- ⑤ 为履行公共事务或行使公共权力的数据管理人和第三方可以披露的数据；
- ⑥ 基于数据管理人和接受数据的第三方的合法利益可以适当披露数据，但不能损害数据主体的利益、自由和基本权利。

➤ 使用和披露个人数据必须被限制在最初收集这些数据的目的之内。





# 国外个人信息保护法发展状况——美国

- 美国个人信息保护采取了分散立法模式，针对不同领域中的个人信息分别立法。
- 公法领域的立法主要是防止政府侵犯个人信息的行为，主要包括：联邦宪法、《信息自由法》《隐私权法》《司法隐私保护法》
- 私法领域的立法则是政府行为之外对个人信息的保护，主要集中在4个领域：
  - ① 个人财务资料保护领域：《公平信用报告法》《电子基金转移法》《消费者信用报告改革法》等
  - ② 对涉及电信领域和录影带出租的个人信息进行了保护：《有线通信隐私政策法》《电子通信隐私法》《录影带隐私保护法》《电信法》等；
  - ③ 《平等就业机会法》对雇员在工作地点留下的个人信息提供保护；
  - ④ 《家庭教育权和隐私法》对学生教育档案中的个人信息提供保护。





# 国外个人信息保护法发展状况——美国

➤ 美国政府隐私保护的立法思路：民间自律机制+政府执法保障

- ① 一直保持与商界和消费者团体的对话，鼓励更多地保护隐私，采用自律性的隐私保护政策
- ② 在某些高度敏感的领域，通过相应的立法，保护个人信息。

➤ 基本政策取向：既要在国际范围内保护个人隐私，又不应阻断跨境信息交流，影响电子商务和跨境贸易。通过各类国际合作组织和各种消费者组织，推行其灵活的隐私保护策略。



# 国外个人信息保护法发展状况——美欧“安全港协议”

## ➤ 产生背景:

- ✓ 欧盟的综合隐私法规——隐私数据保护法案（简称欧盟隐私法案）--在**1998.10.25**生效。该法案要求仅在向非欧盟构架传输个人数据时要求提供足够的隐私保护等级。尽管美国和欧盟都致力于增强对公民隐私的保护这一共同的目标，但美国采用不同于欧盟的方法保护隐私。美国使用基于多个法律、法规和自愿（**self regulation**）的方法。由于这些差别，许多美国组织反映不确定欧盟所说的“足够的标准”对于从欧盟传至美国的个人数据有何影响。
- ✓ 为了减少这种数据传输的不确定性并提供更可预期的框架，商务部在他的权威内颁布这个文档和**FAQ**（简称“安全港法规”）以培育、推广和开发国际商业。安全港法规经咨询工业界和大众而制定以加速欧美之间的贸易和商业。仅适用于美国组织，当其从欧盟收到个人数据时，确保安全港和“足够”保护的假设。因为规范仅为了达成这个特定的目标而制定，应用于其他目的可能（**may**）不恰当。安全港法规不能用作各洲制定的欧盟隐私法案的用于个人数据处理的实施方案。





# 国外个人信息保护法发展状况——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

## ➤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

① 1974年成立隐私权及其跨国流通保护专家组

② 1980年9月23日，OECD理事会通过了《关于隐私保护与个人资料跨国流通的指针》规定了国内个人信息的八项保护原则：

- ✓ 收集限制原则：合法公正手段收集，通知本人或取得其同意；
- ✓ 信息内容原则：符合利用目的，保证在相应范围内属于完全且最新的信息；
- ✓ 目的明确化原则：收集之前就需明确目的；
- ✓ 限制利用原则：未经同意或授权，不得被披露或公开使用；
- ✓ 安全保护原则：需要采取合理的安全保护措施；
- ✓ 公开原则：就信息开发、运用及政策制定一般性的公开政策；
- ✓ 个人参与原则：
- ✓ 责任原则：





# 国外个人信息保护法发展状况——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

## ➤ 联合国

① 1990年通过了《计算机化处理个人数据文件的指导纲领》

② 《纲领》的内容主要包括两个部分：

- ✓ 第一部分提出各国立法时应包含的六项原则，即合法合理原则、准确性原则、目的明确性原则、当事人查阅原则、无歧视原则、安全原则；
- ✓ 第二部分说明其所示的原则也适用于政府间和国际组织保存的个人资料档案文件，并规定了各国立法所应确保的10项最低基本原则。

③ 《纲领》对于个人资料的国际保护具有重大的历史意义。





# 国内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发展情况

## ➤ 个人信息保护立法现状

① 从对传统的个人隐私权法律保护角度考察，还缺乏保护个人隐私权或信息权的专门立法。现行法规中，没有将隐私权或个人信息权作为一项独立的人格权加以规定，但在宪法、民法通则和三大诉讼法中还是体现了保护隐私的立法精神。

② 对网络上的个人信息保护也缺乏完善的法规：

-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 ✓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 ✓ 《互联网电子邮件服务管理办法》





# 国内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发展情况

## ➤ 政府信息公开程序中个人信息保护问题：

- ① **作为豁免公开的个人信息**：立法中多数使用主观性非常强的“个人隐私”一词，对隐私范围没有明确界定；没有考虑个人利益和公共利益的平衡问题。
- ② **第三人异议程序**：第三人异议程序的价值尚未被立法者充分认识。
- ③ **信息公开制度中对个人信息权的救济**：一方面，在于可以防止政府机关在信息公开程序中不当侵害个人利益；另一方面，当个人权益受到侵害时可以获得一定补偿。关键在于执行过程。
- ④ 加快制定我国的专门个人信息保护法：





# 案例分析

## ➤ 薛燕戈诉张男冒名发送电子邮件侵权案





谢谢!

Q & A